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90144038 號函准予核定第六、九、十五、十七條條文部文字，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榮人字第 099000938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 1000089289A 號函准予核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榮人字第 100000871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4 日文產字第 105000898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19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文產字第 107001747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為提昇本校暨附設機構與產業之合作發展、技術移轉與智慧財產加值，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處」〈以下簡稱本處〉。

第二條　本處設下列各單位：

(一)行政組：訂定各階段產學研發之目標與方向，提升研發成果加值之競爭力，並協助校院教職員生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等行政業務。

(二)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：廠商進駐管理及服務，推廣校院智慧財產應用，並輔導師生創業，設立衍生新創公司等業務。

第三條　產學合作處，置產學長一人，主持產學合作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具專業職員擔任之。下設行政組及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，置組長及主任各一人，由產學長提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單位得依業務需求分別置專任經理、專任副理與專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　本處之經費自給自足，得向政府及企業申請，並可與公、民營企業機構合作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